

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

108.04.09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3.01.30第15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與良好運作，特訂定本誠信經營規範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受僱人、受任人執行職務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不得以通謀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，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，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 - (二)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(三)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- 四、本基金會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- 五、本基金會應於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- 六、本基金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活動。但為達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基金會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受僱人、受任人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八、本基金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經營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- 九、本基金會之董事長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應定期向董事及受僱人、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- 十、本基金會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，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，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，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。

十一、本基金會應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本基金會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，以提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
十三、本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